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 话：（86）21-20511000                      传真：（86）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委派本所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依法进行法律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披露规则》”）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治理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对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的理解出具法律意见书，而且依赖以下前提：

- 1、公司已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一切应予提供的文件资料；
- 2、公司向本所律师承诺，提供的文件资料真实、准确，且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误导之处；
- 3、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

核查和验证，并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提议并召集。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同意于2023年5月5日14:00于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5899号召开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于2022年4月1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neeq.com.cn>）公告了《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编号：2023-005），详细说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登记事项等相关事项。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为2023年4月28日。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召开。2023年5月5日14:00时，本次股东大会于上海市金山区亭卫公路5899号综四楼10号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赵吉斌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

### （一）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出席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股东14名，代表股份30,399,7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3.08%。

###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验证，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外，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见证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出席会议股东（含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

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方式就下列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会议按《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对现场表决进行计票、监票。投票结束后，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 1. 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2. 审议通过《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3. 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4. 审议通过《2022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5. 审议通过《2023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6. 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 7.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8.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2023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35,87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本议案关联股东上海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赵吉斌及其一致行动人褚卫平、李文艺、余振强已回避表决。

9.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0.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经表决，同意赵吉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2) 经表决，同意余振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3) 经表决，同意褚卫平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4) 经表决，同意李文艺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5) 经表决，同意童上高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6) 经表决，同意高峰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7) 经表决，同意蒋建斐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30,399,79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弃权0股。

1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 经表决，同意李涛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2) 经表决，同意董武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2. 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3. 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4. 审议通过《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授予的参与对象名单》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5. 审议通过《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6. 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17. 审议通过《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三分之一》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0,399,792 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事项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事项一致，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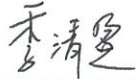
**基于上述事实，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主持人及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律师事务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沃迪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经办律师:   
包丽娟  
经办律师:   
季清盈

2023年5月5日